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07599

保存年限：1年

臺南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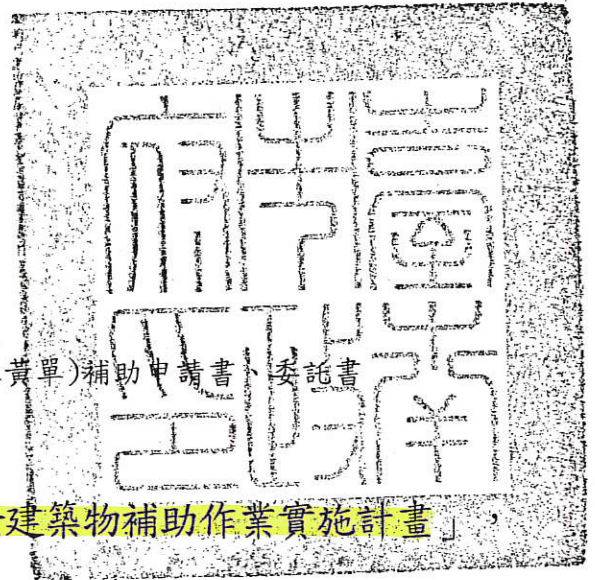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050384251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申請書委託書



主旨：公告「臺南市○二○六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

一、依據105年3月9日「0206震災重建復原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結論。

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事由：辦理「臺南市○二○六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

二、受理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電話：06-2991111分機8666、06-6324146。

三、適用對象：

(一)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黃單之危險建築物。

(二)本次地震土壤液化致建築物傾斜或沉陷達下列程度之建築物而有建築物須拆除或修繕補強者：

1、傾斜比率達1/200~5/200；或沉陷達20~60公分者。(比照黃單)

2、傾斜比率達5/200以上；或沉陷達60公分以上者。(比照紅單)

3、其他經本府「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決議補助之對象。



四、補助項目及計算方式：

(一)損壞評估建議拆除者，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除永康維冠大樓補助其查估金額100%，最高300萬元外。其餘補助其查估建議金額50%，最高150萬元。

(二)損壞評估建議修繕補強者，參照「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補助其修復建議金額50%，最高100萬元。

(三)其他經本府「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決議補助之項目。

五、補助對象為公寓大廈者，原則如下：

(一)採拆除者，由各專有部分所有權人為之，同一標的物有數戶者，以申領一戶為限。

(二)採修繕或補強者，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之；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六、需檢附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與申請人同)。

(四)損壞評估報告(正本)。

(五)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六)其他規定文件。

除已拆除之危險建築於完成查估後檢附(一)~(四)文件外，其餘列管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收到「損壞評估」報告後，檢具上述文件，向臺南市府工務局提出補助申請。

七、工務局於收件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符合者，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並於「解除危險建築物列管後」依指定帳戶匯款。

八、補助之撤銷、廢止、追繳、及禁止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三)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九、申請補助期限：公告日起至105年7月3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申請書、委託書如後附。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